

新郑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郑市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立足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职能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

2022年度主动公开安全生产领域政务信息**63**条。其中政策文件**10**条：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行业标准4条，决策事项1条，重大政策解读2条，重要会议1条，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1条，规划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1条。依法行政**2**条。行政管理**40**条：隐患管理1条，应急管理1条，动态信息36条，安全生产预警信息1条，通报1条。公共服务**5**条：政务公开目录1条，政务公开标准1条，主要业务办事指南2条，年度报告1条。重点领域公开条**6**条：财政信息1条，政府采购信息1条，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1条，重大工程项目信息1条，安全监察监管1条，建议提案办理1条。

2022年度主动公开救灾领域政务信息**49**条，其中政策文件**7**条：其他政策文件2条，标准1条，重大政策解读1条，重要会议1条，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1条，重大决策草案1条。备灾管理**3**条：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条，灾害信息员队伍1条，预警信息1条。灾后救助**4**条：生活救助1条，居民住房救助1条，灾情核定信息1条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1条。款物管理**2**条：捐款捐物信息1条，年度款物使用情况1条。工作动态**33**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2022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57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申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结合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主责主业，扎实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人员调整，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，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强化公开实效。根据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遵循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严格公开范围，明确公开主体，着力推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到信息发布及时，内容准确完整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。三是提高内容质量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相结合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。通过完善工作机制，构建信息平台，保障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为社会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得途径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、信息保密审查、网站日常巡检及对网络安全应对、上网信息督查等管理制度。落实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工作要求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保障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建立局信息员制度，确保科室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7	0	0	0	0	0	5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57	0	0	0	0	57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57	0	0	0	0	0	5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, 但与省、市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, 多在网站发布信息为主, 对重要政策的解读形式比较单一; 二是业务水平仍有待提高, 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, 工作人员基本是兼职人员, 需要加强学习和培训。下一步, 在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, 我局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: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保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敏锐性, 不断提高思想认识, 认真查找差距与不足,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, 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,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; 二是狠抓学习培训, 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。建立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, 加强学习培训, 逐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, 推动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更加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